

证券代码: 002594、01211

证券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公告编号: 2019-0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28,142,8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237/62126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苹果、小米、vivo、联想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iRobot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30,054,707,000.00	105,914,702,000.00	22.79%	103,469,99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194,000.00	4,066,478,000.00	-31.63%	5,052,154,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595,000.00	2,986,923,000.00	-80.39%	4,613,45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909,000.00	6,578,825,000.00	90.35%	-1,845,57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40	-33.57%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40	-33.57%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7.76%	-2.80%	12.9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94,571,077,000.00	178,099,430,000.00	9.25%	145,070,77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98,289,000.00	55,004,194,000.00	0.35%	51,255,929,00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37,565,000.00	29,413,365,000.00	34,830,396,000.00	41,073,38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25,000.00	376,674,000.00	1,047,954,000.00	1,253,14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531,000.00	-344,668,000.00	508,145,000.00	750,649,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52,000.00	-1,388,627,000.00	8,256,930,000.00	5,872,558,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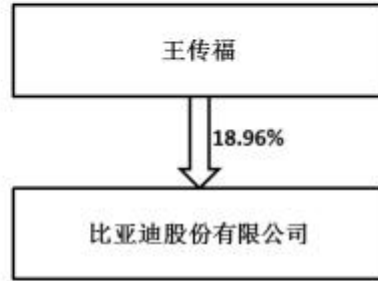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500 (A 股股东为 94363 户, H 股股东 137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230 (A 股股东 2 月 28 日 93090 户, H 股股东 14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689,196,207 (注 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79%	512,623,820 (注 1)	384,467,86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169,575,0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质押	124,795,9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3.89%	106,077,406 (注 3)	81,750,000	质押	29,76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2%	74,250,007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1%	52,441,148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2,590,612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亚迪 01	112530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50,000	4.8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亚迪 01	112674	2023 年 04 月 12 日	300,000	5.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亚迪 02	112748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60,000	5.7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17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87%，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4.87 元，每手“17 亚迪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9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83 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支付“17 亚迪 01”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2、“18 亚迪 01”、“18 亚迪 02”尚未到达付息日。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8年4月9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8亚

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8年5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11亚迪02”、“15亚迪01”、“17亚迪01”和“18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

2018年8月20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8亚迪02”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在“17亚迪01”、“18亚迪01”和“18亚迪02”的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8.81%	66.33%	2.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15%	20.48%	-0.33%
利息保障倍数	2.31	3.32	-30.4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2018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在中美贸易争端、金融去杠杆、信贷收紧和流动性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经济运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经济增长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达6.6%。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8年全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下降4.2%和2.8%，汽车行业销量出现了28年来首次负增长。年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逆势成长，产销量分别达127.0万辆和125.6万辆，同比增长59.9%和61.7%，均保持快速增长。

年内，中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以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由四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2月12日起正式施行，分阶段调减新能源汽车补贴，期内给行业相关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盈利压力。尽管如此，补贴政策通过提升技术参数鼓励优质企业的发展，有利于资源向行业领先厂商集中，通过扶优扶强促进行业技术升级，有利于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此外，新能源汽车凭借其优越的性能，其在非限购城市的销量占比不断提升，对政策的依赖性不断减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正逐渐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IDC的统计，2018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亿部，同比减少4.1%。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4.14亿部，同比下降15.6%。

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逐渐饱和，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全球智能手机竞争进入全新阶段。同时，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促使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更加注重产品的外观设计和材质选择以实现差异化，藉此增强市场竞争力。年内，金属部件的渗透率持续提升，玻璃机壳逐渐成为中高端机型的主流设计之一，陶瓷及新型复合材料需求也逐渐增加，为市场带来更多元化的选择。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在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领域，年内集团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年内，全球光伏市场受多国政策影响，整体增长放缓。尤其国内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新的光伏政策后，行业需求明显减弱，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18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约43吉瓦，同比下降18%。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年内，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30,055百万元，同比增22.79%，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为人民币76,007百万元，同比上升34.23%；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42,230百万元，同比上升4.34%；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为人民币8,950百万元，同比上升2.09%。三项业务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58.44%、32.47%和6.88%。年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52,422百万元，同比增长34.21%，占集团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至40.31%。

汽车业务

面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比亚迪积极把握行业机遇持续投入研发，提升技术并不断推出新产品，致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长远健康发展。尽管受到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年内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仍保持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翻倍增长，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根据中汽协公布的数据，2018年比亚迪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销量再次夺冠，连续4年蝉联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2018年是比亚迪新产品周期的开启之年，换代车型和新车型密集上市，开启了全新一轮强劲的产品周期。集团于5月至9月相继推出「元EV360」、全新一代「唐DM」、全新一代「宋」及「秦Pro」等车型，均延续「Dragon Face」家族设计，产品吸引力大幅提升，广受消费者欢迎，销量屡创新高。其中，全新一代「唐DM」车型采用全新的外观及内饰设计并全面提升产品性能，甫一上市即赢得市场一致的好评，迅速成为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月度销量冠军。秦Pro作为全球首款搭载「比亚迪D++开放生态」的车型，以DiLink智能网联系统为平台，通过整车OTA智能远程升级，秦Pro可衍生出无限可能的车载应用，成为一个可以自进化的AI新物种。年内，比亚迪全新一代「唐DM」，全新一代「宋DM」及「秦DM」车型包揽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销量前三甲，连同「e5」、「元EV」位列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前10名，进一步巩固了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军地位。

在纯电动大巴方面，凭借在海内外市场已建立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比亚迪将继续积极推动国内外城市的公交电动化进程。国内方面，年内本集团于广州等市场的拓展取得良好进展，赢得大量订单，现时比亚迪的纯电动大巴已在北京、广州、深圳、天津、杭州、南京、长沙、西安等主要一二线城市大规模投入运营，有效推动城市公交电动化进展。在海外市场，比亚迪也陆续接获来自法国、智利、匈牙利、丹麦、德国、加拿大等全球各地的订单。目前，比亚迪推出的纯电动大巴已在全球6大洲、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个城市运营。

年内，比亚迪首款高度「模块化」的12米纯电动巴士在全球首发，搭载了「智能监控和诊断系统」、「智能电池热管理系统」和「智能配电管理系统」等尖端科技，在车辆模块化和轻量化方面获得重大突破，在大幅提升整车综合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能耗节省运营成本。比亚迪在纯电动巴士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引领全球新能源客车行业发展。

在「7+4」战略布局下，本集团不断探索新能源汽车在商用领域的应用覆盖，着力拓展在专用车领域渗透，致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全市场覆盖。年内，首批比亚迪T10Z T纯电动智能泥头车在深圳开启规模化示范运营，标志着比亚迪在高技术门槛的纯电动重型自卸车领域再次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破除渣土运输行业发展瓶颈，为城市绿色交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作为「7+4」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比亚迪叉车于年内加速渗透至各个细分市场，目前比亚迪纯电动叉车已成功打入德国、美国、巴西、日本等多个海外市场，并于年内发布与亚洲工程巨头ST Engineering联合研发的无人驾驶纯电动叉车，进一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专用车领域的应用。

另一方面，比亚迪发布了在车规级(Automotive Grade)领域具有标杆性意义的IGBT4.0技术，为汽车产业的换道超车提供了强大的「中国芯」。作为中国唯一拥有「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IGBT)完整产业链的车企，比亚迪持续投入IGBT等电动车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已全面掌握IGBT芯片设计和制造、模块封装、大功率器件测试应用平台，打破海外技术垄断，助力中国电动车快速发展。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本集团继续推进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年内实现销量超25.4万辆，同比增长3.7%。王朝系列车型广受市场欢迎，其中「唐」、「宋」车型的燃油版持续热销，销售单价显著提升。「宋MAX」作为首款应用「Dragon Face」家族设计的车型，凭借其较高的颜值和性能继续成为国内最畅销的MPV车型之一，全年实现销量约10万辆。本集团继续完善产品布局，于年内相继发布全新一代「宋」及「秦Pro」的燃油版，搭载Di平台、Di云、Di生态和Di开放四大模块于一体的DiLink智能网联系统，为用户带来真正的智能出行体验，成为燃油汽车业务增长的新引擎。

年内，本集团积极调整经营战略，继续加速开放供销体系。年内，本集团已与位列全球前三的汽车零部件科技公司佛吉亚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剥离座椅业务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和平台优势，推动集团座椅业务的品质提升和成本管控，同时实现集团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推动汽车业务高效发展。另一方面，比亚迪加速推动动力电池外供，与长安汽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电池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将合资建立年产10GWH的电池工厂，为长安汽车供应动力电池。此外，集团与其他厂商的战略合作也取得良好进展。相关战略合作迈出了本集团动力电池对外供应的重要一步，是开放供销体系的重要进展，对动力电池业务乃至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加快布局并取得积极进展。作为低成本的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之一，「云轨」及「云巴」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自2016年本集团发布跨座式单轨「云轨」以来，已赢得国内外多个城市订单，比亚迪首条「云轨」路线已于2017年9月在银川正式通车并开始营运。年内，本集团积极拓展「云巴」业务并取得良好的进展。未来，随着国内和海外市场更多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相关业务将为集团拓出新的增长空间。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目前全球领先的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货商之一，比亚迪为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服务。2018年，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2,230百万元，同比上升约4.34%。

年内，受惠于集团与国内外手机主要品牌商的紧密合作关系，集团继续接获多个高端旗舰机型订单，有效巩固了集团于金属部件领域的龙头地位。但受行业激烈竞争的影响，金属部件的盈利能力有所下滑，给集团整体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随着消费升级及5G应用临近，集团紧跟市场需求研发新型材料并提升工艺技术，为市场提供更多元化产品解决方案。美观轻薄的玻璃机壳渐成为高端智能手机的主流设计之一，带动集团玻璃业务快速增长。年内，集团加大力度拓展玻璃业务，积极研发及扩大产能，为未来成长奠下良好基础。

年内，集团紧贴市场变化，积极拓宽业务范围，在汽车电子、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等领域加快布局，以抓紧电子行业新的发展机遇。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包括手机、数码相机、智能设备等。此外，本集团亦积极研发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应用于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年内，集团电池业务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攀升；光伏业务则相对疲弱，总体处于亏损状态。2018年，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约人民币8,950百万元，同比上升2.0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42,229,944,000.00	5,318,360,000.00	12.59%	4.34%	4.93%	-0.50%
汽车及相关产品	76,006,859,000.00	15,035,153,000.00	19.78%	34.23%	42.26%	-4.5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1.63%，主要是因为补贴退坡影响及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具体详见第十一节、五、附注3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本集团新增39家子公司(2017年：59家)，注销10家子公司 (2017年：13家)，处置2家子公司(2017年：0家)。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83.39%	至	778.65%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 (万元)	70,000	至	90,000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9 年第 1 季度，预计新能源汽车业务较去年同期实现强劲增长，带动集团收入及盈利的快速提升。新能源乘用车部分，新车型持续热销，预计销量较去年同期将实现大幅增长。新能源商用车部分，预计客车订单交付有所放缓，专用车销售占比将逐步提升。燃油车业务方面，预计王朝系列车型将持续热销，带动集团燃油汽车单价的稳步提升，但老款车型的逐步退出仍对整体销量带来较大影响，燃油车整体销量将有所下滑。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集团继续接获全球领导品牌手机厂商旗舰机型订单，推动业务实现平稳发展，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盈利能力将有所影响。光伏业务部分，市场需求依然疲弱，预计光伏业务于第 1 季度仍有较大亏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3月27日